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2%暨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了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临 021）。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，并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。2019 年 7 月 3 日、2019 年 8 月 3 日、2019 年 9 月 3 日、2019 年 10 月 10 日以及 2019 年 11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，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%的，应当于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19 年 11 月 5 日，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5,946,698 股，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.0409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3.85 元/股、最低价为 3.17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90,808,637.94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，并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